

中共山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山丹县教育局
山丹县人民法院
山丹县人民检察院
山丹县公安局
山丹县司法局

文件

山教字〔2022〕123号

关于聘任各中小学（园）兼职
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城乡中小学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，更好地落实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的各项工作措施，切实发挥好全县中小学校（园）和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作用，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、禁毒意识，根据我县教育布局调整和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队伍人员变动情况，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县

教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共同研究，决定对我县各中小学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兼职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进行聘任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期限

全县现有公办中小学（园）各聘任一名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；民办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聘任一名法治辅导员，聘期三年。聘任时间为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。期间若有人员变动由工作接替者接任，由聘任单位颁发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聘书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二、聘任范围

从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及乡镇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中选聘政治素质好、法律素质强的领导干部兼任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开展法治教育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，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，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，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的、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，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，指导、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。

2. 保护学生权益。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、执行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、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，指导、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，依法保护学生权益。

3.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。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，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。

4. 参与安全管理。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，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，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，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，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5. 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。协助学校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、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。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，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，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、矫治。

6. 指导依法治理。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、完善各类规章制度，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，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，进入申诉委员会，参与处理师生申诉，协助加强与社区、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。

7. 指导、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兼职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同所联系学校进行工作对接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，精心制定教学计划，扎实开展好学校法治、禁毒教育，推动学校法治、禁毒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入。

2.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为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开展工作给予大力支持，及时督促法治副校长、法

治辅导员到各学校开展工作。各学校要提高认识，加强同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的沟通与联系，为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设施，创造有利于学校法治、禁毒教育工作开展的良好环境。

附件：山丹县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法治副校长、法治（禁毒）辅导员名单

中共山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
委员会办公室



山丹县教育局



山丹县人民法院



山丹县人民检察院



山丹县公安局



山丹县司法局

2022年5月18日

山丹县教育局

2022年5月18日印发